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敬豪

被 上 訴人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29日送達於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顧定軒律師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限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